



2014 秋季自由波地-『3 人足球賽章程』

- 一. 主辦：體育發展局，民政總署
- 二. 協辦：澳門足球總會
- 三. 參賽資格：本澳市民及具有合法居留證件之人士
- 四. 比賽地點及日期：

賽區	自由波地	地 點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1	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	黑沙環中街(浸信中學側)	9 月 14 日	10:30-18:00
2	媽閣自由波地	媽閣巴士總站	9 月 21 日	
3	(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籃球場	氹仔體育路(三育中學側)	9 月 28 日	
4	永寧自由波地	黑沙環永寧廣場(鏡平中學側)	10 月 5 日	
總決賽	鴨涌河自由波地	鴨涌馬路(鴨涌河變電站側)	10 月 12 日	

五. 比賽總則：

1. 3 人足球賽：以 3 人為一隊（報名可報 3 或 4 人），按照 3 人足球賽規則參與比賽，決出各賽區的名次。
2. 除公開組每隊允許一名 2013-2014 年度甲、乙、丙組之聯賽球員參賽，其他組別不允許。

組別	參賽年齡	隊數
男子公開組	不限	20
男子初級組	1998 年或以後出生者	8
男子少年組	2000 年或以後出生者	8

3. 個人技巧賽： 男女子不分組比賽，分上、下午進行，名額 30 人(若參加人數少於 6 人，則取消該項比賽)。比賽規則：參加者向足球九宮格射球 5 球，計算各人的入球分數之總和，但重覆者不予計算。如遇同分且影響得獎名次者，則同分者各補射 1 球，高分者名次列前，如再出現同分，再重覆補射 1 球，直至決出名次。
4. 分區賽/總決賽：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因應臨場參賽隊數多少，以單淘汰、分組循環淘汰或循環方式進行。各賽區之冠軍隊伍將被列為種子隊（冠軍隊成員不能轉換），在總決賽當日不需報名，現場檢錄後可直接參加賽事。

六. 報名：

1. 提早報名：8 月 29 日接受第一賽站報名，其餘各賽區可於比賽日前的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辦公時間內，將填好的報名表交至體育發展局或傳真至 87965611，每人每賽區只可按參賽資格報一個組別。
2. 報名表：可到體育發展局或各轄下場地領取，或在體育發展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
3. 報名資料：確認報名時，需提供各隊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號碼。
4. 現場檢錄及報名時間：參賽隊員要準時檢錄，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男子少年組、初級組現場檢錄(09:30-10:00)，餘額及上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10:00-10:30)；男子公開組現場檢錄(12:30-13:00)，餘額及下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13:00-13:30)。



5. 棄權：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仍不足 3 人者，視為棄權。

七. 比賽球衣：每位參賽者均獲由本局贈送的比賽球衣一件，並必須於比賽及頒獎禮中穿著。

八. 獎勵：

1. 分區賽
 -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500、300 及 200 元)。
 - 分區賽之冠軍隊伍成員，可獲贈“冠軍球衣”，於下一賽區穿著。
 -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150、100 及 50 元)。

2. 總決賽 累計獎金計算方式：

參加賽事總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5 場賽事(4 場分區賽+總決賽)	2000	1200	1000	800
4 場賽事(3 場分區賽+總決賽)	1800	1100	900	700
3 場賽事(2 場分區賽+總決賽)	1600	1000	800	600
2 場賽事(1 場分區賽+總決賽)	1400	900	700	500
1 場賽事(總決賽)	1200	800	600	400

-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150、100 及 50 元)。

3. 最高得分球隊獎 - 按各區（包括總決賽）最終名次得分計算（20 強得 4 分；8 強得 6 分；第 4 名得 8 分；第 3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12 分；第 1 名得 16 分），完成所有賽站後，累計總得分最高之隊伍，為最高得分球隊獎，如若出現總分相同，則以總決賽名次較前者為優勝，如仍相同，則上推一站比較，如此類推直至決出名次為止。優勝隊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 元。

4. 特別獎 - 為鼓勵球員們多參加比賽，凡已參加至少兩個分區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員，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在總決賽結束後派發)

※ 每組別參加隊數超過 6 隊，獎前四名，5 隊參加獎前三名，4 隊參加獎前二名，3 隊參加獎前一名，若少於 3 隊參加，則取消該組賽事。

※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每一站賽事及總決賽時使用首次註冊的隊伍名稱及成員（隊伍名稱及成員不能轉換），隊伍名稱相同但有其中一名註冊成員更改後，就會無法滿足獲得總決賽累計獎金、最高得分球隊獎及特別獎的條件。

九. 上訴：任何異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上訴需同時繳交澳門幣 100 元作按金，上訴得值後發還。賽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十. 天氣：如遇天氣惡劣，賽會有權即時取消或延遲賽事各項比賽。

十一. 如有查詢可致電體育發展局，查詢熱線 2823-6363。